**滁州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

**2025年早籼稻采购公开挂网招标文件**

滁州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现采用网上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2025年早籼稻谷供货单位，欢迎有能力企业积极参与，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采购内容：3000吨2025年产早籼稻，早籼稻相关要求详见投标函。

**二、资格要求**

凡国内具有粮食经营资格的企业均可投标，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所提供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三、供货时间、地点**

供货时间：2025年11月10日前完成。

供货地点：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锄山路25号。

**四、采购物品验收**

采购稻谷送到后，由厦门市粮油质量监测站进行质量验收，厦门市翔安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数量验收。

**五、付款方式**

货到招标人指定仓库内，由厦门市粮油质量检测和军粮供应中心进行检测，经各项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及时与招标人进行数量确认，中标人根据数量确认书按实开具增值税发票，招标人凭发票付款。

入库过程中，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批次（根据进仓情况400-500吨为一批次）付款申请，招标人收到付款申请后根据质量抽检情况向中标人支付不高于该批次80%的货款，该款项的支付不视为需方对中标人提供粮食质量合格的确认，如最终整仓检验不合格，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处理，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余下20%货款经厦门市粮油质量检测和军粮供应中心整仓验收合格并经双方确认后由招标人根据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结清。

**六、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人经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原件。

3.投标函。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七、投标人注意事项**

本项目投标形式为固定总价，投标报价包含稻谷送到厦门市翔安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仓口前所有一切费用，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异议的，可在投标截止前提出，否则后期出现缺项不予调整。

**八、中标单位选择**

投标人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最低评标价法选定中标人。本次采购最高控制价2696元/吨，超出最高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无效。

**九、《招标文件》领取方式**

滁州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滁州市经开区苏州北路379号）领取或滁州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czyzgtjt.com/）查询下载。

**十、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5日9:30止，上述投标文件密封递交或密封后快寄至滁州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滁州市经开区苏州北路379号）。

**十一、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联系人：钟庆阳

电 话：13665505859

监督电话：0550-3162619；0550-3017855

地 址：滁州市经开区苏州北路379号

 2025年9月10日

**滁州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

**2025年早籼稻采购投标函**

|  |  |
| --- | --- |
| 招标日期：2025年9月10日 |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 招标单位 | 滁州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 | 投标单位 |  |
| 单位地址 | 滁州市经开区苏州北路379号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钟庆阳 | 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投标函递交地点：滁州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滁州市经开区苏州北路379号）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元/吨） | 备 注 |
| 1 | 滁州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2025年早籼稻采购 |  | 送到厦门市翔安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锄山路25号）仓口价 |

具体质量标准、包装物及费用标准如下：

一 、交货地点、品种、数量、包装物：

1.1 数量：3000吨

1.2 品种：2025年产早籼稻

1.3 包装：散装

1.4 履约保证金：20万元整（合同签订前，中标人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厦门市翔安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整仓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5 交货地点：厦门市翔安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锄山路25号）仓口

1.6 运输方式：集装箱运输

二、 质量标准：

2.1 早籼稻谷应无活虫、无霉变、无污染，符合国标“GB 1350-2009”早籼稻谷三等及以上质量标准（其中水分≤13.5%，杂质≤1.0%）；符合《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T20569-2006）中“宜存”的规定（其中脂肪酸值≤18mgKOH/100g）；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关于稻谷的各项规定。

2.2 供方应向需方提供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的3个月有效期内的随粮合格质检报告（含质量品质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

2.3 如供方提供的粮食内主要害虫（界定标准根据GBT29890-2013《粮油储藏技术规范》）每公斤在2头以上（含2头）10头以下（不含10头）的，需方向供方收取每吨5元虫粮整理费；每公斤在 10头以上（含10头）15 头以下（不含15 头）的，需方向供方收取每吨10元虫粮整理费；每公斤在15头以上（含15头）的，需方有权拒收。

三、数量验收：以厦门翔安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接收地磅数量为准。

四、结算方式：

货到招标人指定仓库内，由厦门市粮油质量检测和军粮供应中心进行检测，经各项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及时与招标人进行数量确认，中标人根据数量确认书按实开具增值税发票，招标人凭发票付款。

入库过程中，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批次（根据进仓情况500吨为一批次）付款申请，招标人收到付款申请后根据质量抽检情况向中标人支付不高于该批次80%的货款，该款项的支付不视为需方对中标人提供粮食质量合格的确认，如最终整仓检验不合格，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处理，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余下20%货款经厦门市粮油质量检测和军粮供应中心整仓验收合格并经双方确认后由招标人根据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结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